

江苏省新康监狱病区扩容、设置重症监
护病房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M203223T22386/1/2/3/4/5/6/7/8/9/10/11/12/13/14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67
第六章 附件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新康监狱病区扩容、设置重症监护病房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GM203223T22386/1/2/3/4/5/6/7/8/9/10/11/12/13/14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新康监狱病区扩容、设置重症监护病房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1.3 预算金额：详见 1.5 采购需求

1.4 最高限价：详见 1.5 采购需求

1.5 采购需求：

标段编号	采购设备	数量 (套)	预算/最高 限价(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交付使用期	
标段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含腹部、浅表、心脏探头)	1	50	否	20 日历天	
标段 2	心电监护仪(含心电监护系统)	16	72	否	15 日历天	
标段 3	除颤监护仪	2	15	否	15 日历天	
标段 4	自动心肺复苏机	1	19	否	20 日历天	
标段 5	有创呼吸机(含无创功能)	1	20	否	20 日历天	
标段 6	排痰机	1	5	否	20 日历天	
标段 7	挂壁式人机共存空气消毒机 (60m ³)	42	20.6	否	20 日历天	
标段 8	吊塔	6	27	否	20 日历天	
标段 9	内镜用高频电刀	1	10	否	20 日历天	
标段 10	电子支气管镜	1	40	否	20 日历天	
标段 11	腹腔镜	1	150	否	20 日历天	
标段 12	输液泵等 一批设备	输液泵	18	24	否	15 日历天
		肠内营养泵	4		否	15 日历天
		注射泵(二通道)	16		否	15 日历天
		注射泵(三通道)	3		否	15 日历天
标段 13	全自动病	全自动病床(含	13	24.9	否	15 日历天

	床（含床垫、防压疮气垫、床头柜）等一批设备	床垫、防压疮气垫、床头柜）							
		发药车	2				否	15 日历天	
		抢救车	4				否	15 日历天	
		治疗车	4				否	15 日历天	
标段 14	重症监护病房一批配套设施	护士站及治疗室、处置室操作台、置物柜、垃圾处置柜等设施	1	34.5		否	30 日历天		
		监控设施	8					否	30 日历天
		隔离防护设施	1					否	30 日历天
		文化标识	1					否	30 日历天

供应商需负责将所投标段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运抵采购人指定项目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即交钥匙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1.5 采购需求。

1.7 行业划分：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1.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②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标段 1/2/3/4/5/6/8/9/10/11/12/13 适用：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3)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标段 7 适用：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备案凭证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依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3.3 方式：

登录 e 交易平台 (<http://www.ejy365.com>) 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1) 平台网址为: <http://www.ejy365.com>。下载者首次登录平台前, 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 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 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2) 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 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 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 须通过平台“资金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 下载者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可在“资金管理--标书费电子发票”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可在“资金管理--专用发票申请”中填写相关信息; 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 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 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供应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828-0799 (工 作 时 间 : 9:00-11:30,13:30-19:00) ; 供 应 商 项 目 参 与 操 作 说 明 : <https://www.ejy365.com/upload/link/2022/08/30/48e1dd12-5050-4bbf-bfc9-a0d7a037ba1c.pdf>; 技术支持服务态度不满意投诉热线: 400-828-0799 转 0。

(5) 联合体投标 (如允许) 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 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等手续, 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纸质招标文件服务费每标段 100 元, 平台服务费 0 元,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3年12月26日9时30分**; 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 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标书邮寄至: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1 室; 收件人: 丁姗姗、刘阳; 收件人电话: 025-86639575。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 ①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在途时长 (首选顺丰速运), 以及投标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完好性等因素。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投标文件邮寄丢失、破损等风险, 以及由此导致的流标、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②不见面开标会具体操作细则

a、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主动进入腾讯会议室，会议号为：420-105-589，该会议号仅作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及方便投标人在线观看开标过程使用。主持人宣布开标流程结束后，视频会议即关闭，如有其它事宜，请联系项目经理。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前进入本项目开标会议，并将名称修改为公司全称。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c、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成功进入会议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江苏监狱网、E 交易平台**发布公告。

6.2 投标人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次招标请按“标段”获取招标文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按“标段”开标、评标。

6.3 勘察现场或答疑：不组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新康监狱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竹箐镇西安泰路 10 号

联系人：赵琪、魏培锋

电话：0519-87696263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1 室

联系方式：025-86639575、025-83324257、dinghh@jcec.cn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姗姗、刘阳

电话：025-86639575、025-83324257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段。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因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投标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9、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

9.1 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8)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9)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技术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采购需求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内容

11.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两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备选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不适用，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代理货物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80% 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注：

①采购预算<10 万元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收费 1500 元；

②10 万≤采购预算<30 万元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收费 3000 元。

16.3 开标公证费（如有）：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中标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500 元人民币；2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600 元人民币；6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汇款账户：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中标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登 E 交易（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s://www.ejy365.com/>获取。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销；如撤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常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招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其它

29.1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规定，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1.1 标段 1-标段 13

序号	分类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评标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标价)×35（小数点保留两位）。	35
2	技术响应	各标段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打“▲”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偏离满 3 项此项目不得分；其他技术条款出现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偏离满 10 项此项目不得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25
		投标产品制造商技术实力： 对制造商的创新能力、技术优势等方面进行评价。投标产品制造商创新能力强、技术优势明显的得 3 分；投标产品制造商技术优势较一般的得 2 分；投标产品制造商技术较差、无明显优势的得 1 分；未体现的得 0 分。（须提供设备参数彩页、相关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3

	<p>投标产品质保期满后的主要易损件、配套耗材、备件：</p> <p>对投标产品质保期满后的主要易损件、配套耗材、备件等的性价比进行评价。主要易损件、配套耗材及备件齐全，能提供原厂配件，价格优惠得多的得 6 分；主要易损件、配套耗材及备件完整，能提供原厂配件，价格合理的得 4 分；主要易损件、配套耗材及备件供给较少，价格不合理的得 2 分；未体现的得 0 分。（提供投标产品质保期满后的主要易损件、配套耗材、及备件的报价清单以及能提供原厂配件的证明材料等）</p>	6
	<p>培训方案：</p> <p>（1）对投标产品的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培训方案详尽，培训人员实力强的得 5 分；培训方案较为全面，培训人员实力较强的得 3 分；提供培训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体现的得 0 分。</p> <p>（2）投标人能提供 3 次以上（不含 3 次）现场培训的得 2 分；能提供 1-3 次现场培训的得 1 分；不能提供现场培训的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7
	<p>售后服务体系：</p> <p>（1）对投标产品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评价。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多、售后技术力量强的得 7 分；售后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团队人员较多、售后技术力量一般的得 4 分；售后服务体系较差、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少、售后技术力量弱的得 1 分；无售后服务体系的不得分。提供售后服务体系说明、人员配置、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接到维修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3 分；接到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2 分；接到维修通知后超过 12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1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在设备维修期间能免费提供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的得 2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2

3	商务响应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所投标段设备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的，每有1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质保期： 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1年的加1分，不足1年不予计分，最多加2分。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厂质保），须含标段内所有设备，否则不得分。	2

1.2 标段 14

序号	分类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评标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标价)×40（小数点保留两位）。	40
2	技术响应	各标段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的得满分25分；打“▲”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偏离满3项此项目不得分；其他技术条款出现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偏离满10项此项目不得分。	25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安装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验收方案。方案完善、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完较善、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不完善、进度安排不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质量目标控制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行的得8分；质量管理体系、	8

		制度、岗位职责较为全面，目标较为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较为准确，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可行的得 5 分；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不全面，目标不明确，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不可行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响应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所投标段设备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的，每有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质保期： 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 1 年的加 1 分，不足 1 年不予计分，最多加 3 分。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厂质保），须含标段内所有设备，否则不得分。	3
		售后服务体系： （1）对投标产品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评价。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多、售后技术力量强的得 5 分；售后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团队人员较多、售后技术力量一般的得 3 分；售后服务体系较差、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少、售后技术力量弱的得 1 分；无售后服务体系的不得分。提供售后服务体系说明、人员配置、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接到维修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2 分；接到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1 分；接到维修通知后超过 12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0.5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在设备维修期间能免费提供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的得 1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8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标段内全部设备、材料、随机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运抵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买、卖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即交钥匙工程。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及标准，质量合格。

须含所有为达到设备正常使用所必须的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工具、安装、调试等。投标人按需求清单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需所有设备、材料的价格、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配合费、检测费、验收费、税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设备清单：

采购设备明细：详见招标公告；

***2、质保期：详见各标段设备技术参数；**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技术参数：

- 1) 提供投标系统/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清单、主要设备、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产品样本、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明细清单及单价。
- 3) 提供设备从安装应用至整个使用期内的人员培训，并提供技术指导。

4、设备技术参数（按标段）：

标段 1：

一、设备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二、数量：壹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系统通用功能

▲1. ≥ 15.6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角度 $\geq 180^\circ$ （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操作面板具备物理按键与触摸按键

3. 探头接口 ≥ 1 个，可扩展到 ≥ 3 个

▲4. 整机重量 $\leq 3.5\text{kg}$ （含电池）（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5. 支持英语，中文，法语等语种（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6. 获得 SFDA 和 CE 认证

（二）二维灰阶模式

1. 组织谐波成像

2. 组织特异性成像

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 3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4. 频率复合成像

5.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6. 回波增强技术

7. 局部图像增强技术

（三）M 型成像模式

1. 彩色 M 型

2. 解剖 M 型，取样线 ≥ 2 条，可 360 度任意旋转

（四）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五）频谱多普勒成像

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2. 连续多普勒
 - (六)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 及造影)
 - (七) 图像放大技术
 1.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 ▲2. ≥ 10 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 (八) 超声教学助手
 - (九) 测量分析和报告
 1. 常规测量软件包
 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 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3.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软件包
 4.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软件包
 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6. Auto EF 射血分数自动测量
 - (十)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 电影回放
 - (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 (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 时间长度可预置, 向后存储 >5 分钟的电影
 - (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2. 原始数据处理, 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 20 个参数调节
 - (十一) 信息管理与存储
 - ▲1. $\geq 128\text{G}$ 固态硬盘(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内置超声工作站, 支持同步存储, 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 不影响检查操作
 3. 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 U 盘, 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4.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GX 单帧, 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MP4), 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5. 支持主机一键将动态和静态图像快速传输至手机和电脑，并可对接收到的图像能够通过微信分享，添加标签、评论，便于会诊、交流。

(十二) 连通性

1. HDMI、USB3.0 接口、网络接口
2.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3. DICOM3.0 系统
4. 多功能台车：可拆卸的储物篮，电源电缆线专用放置架，防撞支架
5.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6. 国标 220V 电源线，采用磁性电源插头，避免意外损坏

(十三) 探头

1. 凸阵探头 2 把，频率范围：1.2~6.0MHz
2. 线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3.0~13.0MHz，阵元数 ≥ 192
3. 心脏探头 1 把，频率范围：1.5~4.5MHz
4. 探头扩展器 ≥ 1 个

(十四) 其他

***1. 质保 ≥ 5 年（原厂全保含探头）**

▲2. 报告工作站 1 套，工作站用桌椅 1 套，台车 1 台，拉杆箱 1 个，探头转换器 1 个
(提供承诺书)

标段 2:

一、设备名称：心电监护仪（含心电监护系统）

二、数量：壹拾陆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监护患者类型包括：成人、小儿、新生儿；具备 CFDA 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宽屏高清显示：

1. 尺寸 \geq 12 英寸，观察波形通道 \geq 12 道，同时具备触屏和旋钮操作；触摸操作、戴手套操作及棉签操作都可操作，符合院感要求

▲2. 屏幕具备 \geq 15° 倾斜角，标配触摸屏操作和旋钮操作（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标准配置：3/5 导标配心电 (ECG)，呼吸 (RESP)，无创血压 (NIBP)，血氧饱和度 (SpO₂)，脉率 (PR)，体温，双有创，锂电池。

（四）可选配升级功能：12 导联心电 (12-Lead ECG)、心输出量 (C.O.)、主流或微流呼末二氧化碳 (EtCO₂)、记录仪等

（五）显示界面：

1. 提供 8 种不同的布局界面：5 波形、8 波形、12 波形、短趋势、大字体\编号、呼吸氧合、层叠 ECG、大 ECG 布局

2. 提供 \geq 6 种科室界面：包含 OR、ICU、GW（住院病房）及自定义界面

▲3. 冻结波形：一键冻结所有波形，并可打印波形，冻结波形视图须可查看冻结键前 7 秒及之后 7 秒内的波形（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六）心电：

1. 标配 3/5 导联 ECG 功能

2. 具有监护、手术（滤波）和诊断等 3 种以上的滤波模式

▲3. 提供 ST-MAP 操作菜单和 ST 环形图，直观反映心肌缺血或心梗情况，提供趋势视图，最多须同时显示四条 ST-Map 的闭合环形圈趋势线，颜色从白色（最新的数值）过渡到深灰色（最旧的数值）

4. 配置心律失常分析和 ST 分析功能：标配心律失常种类 \geq 24 种，包括“房颤”等高级分析功能

5. 心率：具有起搏检测功能，可检出并滤过起搏器信号，避免被记作正常的 QRS 波群

和心率

(七) 血氧:

▲1. 标配具有灌注度指数(PI)的进口血氧技术: Masimo 或 FAST 血氧技术, 具有良好的抗运动和弱灌注能力, 并客观反馈监测部位灌注状态(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八) 呼吸:

1. 常规使用阻抗法进行呼吸 (RESP) 监测

2. 阻抗法监测呼吸, 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检测模式: 可通过”手动检测模式“调整检测水平, 并将该水平以虚线在 RESP 通道显示, 适用于呼吸率与心率接近、间断指令通气 and 呼吸微弱患者, 提高呼吸检测准确性

(九) 无创血压

1.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2. 多组 NIBP 测量结果, 在主界面具有 ≥ 2 种显示方式: “表格”和“图形”

3. 具有静脉穿刺辅助功能, 一键实现操作。

(十) 数据存储:

1. 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 可存储、查看 ≥ 200 小时的数据趋势

2. 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 可存储、查看 ≥ 180 条报警事件

▲3. 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 可存储、查看 ≥ 10 道波形的全息无压缩波形, 上述 10 道以上的全息波形, 同步存储时间均要求 ≥ 48 小时(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 电池

1. 可通过监护仪, 实时显示电池的充电周期计数、设计容量、剩余电量、电量百分比等信息, 准确反馈电池状态

2. 具有两个电池仓, 单机可同时容纳两块电池, 提高电池供电的使用时间。

(十二) 中央监护系统

1. 中央监护仪从床边病人监护仪获取实时监护数据, 可监测 3/5/12 导心电、体温、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心率、脉率、心律失常、呼吸率、RRa, SpHb, SpO₂, SpCO, ST 等

2. ≥ 16 张床位, 支持有线联网

3. 屏幕可独立显示不同的监护和报警信息。重点监护界面下医护人员可将需要重点监护的病人监护数据进行半屏或全屏显示, 关注特殊病人更为全面的信息

4. 标配宽屏显示器，显示器 \geq 21 寸

5. 三级声光报警，报警信息自动存储以便回顾

6. 报警事件联动功能将报警事件，可显示报警时刻的全部波形（多达 30+波形可选），每个波形 20 秒波形以及报警发生时的相关参数进行关联并同屏显示，方便医护人员全面快捷了解病人的状态

7. 可直接通过中央站对联网的床旁监护仪进行无创血压模式设置，自动测量间隔，启动/停止 NBP 测量等进行控制，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工作量

8. 中央监护系统存储所有波形的全息波形数据的存储回顾功能 \geq 240 小时；存储最少 240 小时趋势表，用户可选择的 15 秒至 2 小时的时间间隔；存储最少 240 小时趋势图，分辨率为 1 秒；； 并支持无期限的患者数据存储（提供说明书证明文件）

9. 打印 \geq 20 秒（前 \geq 7 秒+后 \geq 13 秒）的实时波形，方便医护人员在发现病人异常状况时第一时间对病人信息进行打印归档，减少后续数据和波形检索的麻烦（提供说明书证明文件）

10. 具备查房模式，支持生成体温单及交班报告

11. 具备动态血压分析，可自动统计分析 24 小时内血压变化，自动显示平均血压、白天和夜间平均血压、血压高于正常百分比等参数，并以柱状图形式显示，为降压药的用量起指示作用

12. 具备心率变异分析，能够结果打印输出

（十三）其他

1. 监护仪既可支持升级主流 etCO₂ 技术，无需耗材，适用于插管患者，也可支持微流 etCO₂ 技术。

2. 免费负责相关人员的操作培训，终生免费软件升级

***3. 质保 \geq 3 年（原厂全保），配备中央监护系统所需工作站 \geq 1 套（含电脑、彩色激光打印机、显示屏等）**

4. 免费接入医院医疗信息化系统

标段 3:

一、设备名称：除颤监护仪

二、数量：贰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无创起搏功能

2.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

3. 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不超过 6kg

▲4. 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最大除颤能量大于 350J（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4s

6. 提供病人接触阻抗指示，显示病人与电极板/电极片接触阻抗状态及具体阻抗值

7. 可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

8. CPR 辅助功能，可指导 CPR 操作，符合 2010 国际 CPR 指南要求

9. 可选配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呼末 CO₂ 监测监护功能

▲10. 支持选配>5500mAh 大容量锂电池，提供不小于 6 h 连续监护，或不小于 200 次 360 J 高能量除颤，或不小于 4.5h 起搏，提供电池电量指示（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1.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2.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4. 彩色 TFT 显示屏>6”，分辨率 800×480，最多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5. 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16.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7. 单个病人支持最高 1000 条事件记录，支持最长 72 h 参数趋势回顾，分辨率 1 min

18. 可通过 U 盘将数据导出，用于病人综合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19. 可将病人信息、设备信息、配置信息、生理波形数据、参数测量数据、报警与提示信息、时间信息、工作模式、用户检测报告发送至中央监护系统

20.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150J）、屏幕、按键检测

21. 满足 ISO9919 中 21.102 关于院外转运设备冲击试验要求，峰值加速度 $\geq 102g$

22. 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IEC60601-2-4:2002

23.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

24. 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 $\geq IPX4$

▲25.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geq 0.75m$ 跌落冲击（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26. 质保 ≥ 3 年（原厂全保），可免费接入医院医疗信息化系统**

标段 4:

一、设备名称：自动心肺复苏机

二、数量：壹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1. 针对院外或院内的成年心脏骤停患者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抢救

2. 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采用背板加双侧支臂式按压结构，无需任何气源即可实现心脏按压

▲3. 标配 ≥ 2 块插拔式（内置电池，2块电池可同时装入主机）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可连续工作90分钟以上，更换任一电池时不中断按压，可在线充电时同时进行按压操作。（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4. 设备连接完毕后仅2步操作即可实现按压，第一步开机，第二步启动按压

5. 标配负压吸引盘，有效提拉胸腔回弹，提升血流灌注和防止胸腔塌陷的发生

▲6. 启动按压键，按压头接触到患者后完成自动定位，无需人工拉动按压头进行定位（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7. 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 ≥ 3.0 英寸；亦可通过薄膜按键进行按压操作，两种操作方式灵活便捷（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8. CPR质量生理监测：遵循2020年国际最新心肺复苏质量监测指南要求进行设计，监测和优化CPR质量，内置EtCO₂生理参数监测范围为：0mmHg~150mmHg

9. CPR模式：有无线通讯和联网功能，可实现与呼吸机联动，实现30:2自动按压与自动通气功能

▲10. 设备兼容性：背板采用塑料纤维材质，可透X光；可配合超声、触诊、除颤使用，无需拆卸机器即可配合（提供承诺书）

11. 产品通过国际CE认证（提供认证证书佐证）

12. 通过EN1789《医用车辆和其设备道路救护车标准》（提供认证证书佐证）

▲13. 防撞性能：加速度 $\geq 50\text{m/s}^2$ ，脉冲持续时间 $\geq 11\text{ms}$ ，碰撞 ≥ 6000 次后，机器可正常使用（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14. 质保 ≥ 5 年（原厂全保）**

标段 5:

一、设备名称：有创呼吸机（含无创功能）

二、数量：壹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通气性能

1. 呼吸模式：IPPV (CMV) IPPV Assist (A/C)、SIMV、SIMV+ASB (SIMV+PS)、CPAP CPAP+ASB (CPAP+PS)、BIPAP、AutoFlow

2. 适用范围：儿童、成人

3. 潮气量：50~2000ml (BTPS)

4. 呼吸频率：2~80 次/分

5. 吸气时间：0.2~10 秒

6. 吸/呼比：150: 1~1: 150

7. 峰值流速：0~180 升/分

8. 吸气压力：0~99mbar

9. 压力支持/ASB：0~35mbar

10. 间歇 PEEP：PEEP：0~35 mbar（和 PEEP 关联，在 PEEP 之上）

11. 流量触发灵敏度：1~15 升/分

12. 氧浓度：21~100%

13. 流速加速 5~200 mbar/s

（二）监测参数显示

1. 有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 0~100mbar

2. 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 0~99L/min

3. 潮气量：吸入/呼出潮气量 0~3999ml (BTPS)

4. 呼吸频率：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的频率 0~150bpm

5. 自动监测 Y 接口处吸入气温度：18~48℃

6.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

7. 吸入氧浓度：21~100%

▲8. 长效氧电池监测氧浓度，至少使用三年以上，减少成本（提供承诺书）

▲9. 高精度铂金丝（非压差式、非近端）流量传感器，测量精度更高（提供设备参数

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 报警:

▲1. 大于等于 12.1 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 中文操作菜单, 智能化分级报警, 并提供排除方法 (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压力: 过高/过低报警
3. 呼出每分钟通气量: 过高/过低报警
4. 呼出潮气量: 过高/过低报警
5. 自主呼吸频率: 过高报警
6. 呼吸暂停时间报警: 15-60sec
7. 吸入气温度过高报警
8. 吸入氧浓度: 过高/过低报警

(四) 性能数据

1. 压力辅助/自主呼吸时最大流速: 180L/MIN
2. 阀的响应时间: $\leq 5\text{ms}$
3. 控制原理: 时间切换 容量控制 压力控制
4. 安全阀开启压力: 100mbar
5. 紧急状态: 如果供氧压力失败, 机器会自动启用四周滤过的空气运行
6. 雾化: 和吸入同步

(五) 运行数据

1. 主电源连接: 100V-240V 50/60HZ AC 10-36V DC
2. 功率: $\geq 100\text{W}$

▲3. 内部电池: 支持主机及空压机正常工作时间 ≥ 60 分钟 (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4. 数字接口输出: RS232C 型

(六) 气体供应:

▲1. 供气系统为内置涡轮技术一体化空压机 (非外置式) (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七) 其他

- *1. 质保 ≥ 3 年 (原厂全保)

标段 6:

一、设备名称：排痰机

二、数量：壹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1. 主要构成：由电源线、主机、手持压缩器、充气背心/胸带、波纹连接管、压缩式雾化器组成

2. 机型：柜式机，方便移动

▲3. 屏幕：≥8 英寸，分辨率≥800×600，触摸屏幕（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4. 净重：≤30kg ， 尺寸：≤530mm×504mm×1149mm

5. 成人，儿童一体机（有儿童专用自动模式）

6. 显示方式：至少具备真彩触摸屏，触摸操作两种方式

7. 压力范围：0.4kPa~4.0kPa，步距≤0.3kPa

8. 振动频率：5Hz~30Hz，步距≤1Hz，连续可调

9. 手动模式：治疗过程中可以随时更改治疗参数

10. 高达 6 种自动模式：分为儿童模式和成人两大模式，又各有轻柔，标准，加强三种模式

11. 系统内设≥3 种儿童专用模式

12. 自定义模式：将治疗过程分为≥4 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压力，时间和频率可自由调节

13. 定时时间：1min~99min，连续可调，步长≤1min

14. 手持控制器：治疗过程中一键急停

15. 防止误操作功能，参数调节超出常用范围系统再次确认提醒

▲16. 设备具有雾化功能（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 仪器可配多种型号充气背心（可提供相关证书）

▲18. 本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可提供相关证书）

***19. 质保≥3 年（原厂全保）**

标段 7:

一、设备名称：挂壁式空气消毒机

二、数量：肆拾贰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的空气消毒；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的空气消毒；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场所的空气消毒

2. 消毒方式：采用等离子体消杀，杀菌广谱、彻底；内含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初效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也可在无人条件下使用；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3. 使用寿命长，核心部份等离子发生器整体为不锈钢件加工而成，使用中无损耗，寿命为 40000 小时以上。（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 机器外形美观，机壳采用优质阻燃抗紫外复合材料 ABS 工程塑料

5. 采用壁挂式安装方式

6. 电源电压：220V±22V，50Hz±1Hz，额定功率≤73VA

▲7. 循环风量：≥1239m³/h（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整机重量≤18kg，安装尺寸≤37×21×101cm，可适用 130m³ 体积及以下的场所

▲9. 采用低噪音、低能耗电机与合理的风道设计相结合，整机噪声≤54.5dB（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消毒效果：

(1) 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的杀灭率≥99.94%

(2)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91.00%

(3) 空气中的臭氧量≤0.1mg/m³

▲11. 等离子体发生器所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分布≥6.36×10¹⁷-8.02×10¹⁸ m⁻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等离子发生器的高压输出电压≥6000±200V

13. 风速高中低可调

14. 净化指标：能净化去除空气中的甲醛、苯化合物等有害气体与异味，甲醛去除率（降

解率) $\geq 80\%$, 悬浮粒子数 ≤ 3500 个/L ($\Phi \geq 0.5\mu\text{m}$)

15. 程控数量 (定时消毒) ≥ 9 组, 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

16. 机器微电脑程控自动运行, 有至少三种消毒模式可供选择; 手动常开消毒模式、手动定时消毒模式、程控定时自动消毒模式

17. 采用液晶显示屏, 远程红外遥控, 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 定时时间、定时时间段; 可分别查看整机累计工作时间和滤网累计时间, 提供显示屏专利证书

18. 等离子体故障自动报警, 当主要杀菌因子失效时立即报警提醒 (在显示屏上直接显示), 确保消毒效果的稳定可靠; 当等离子体发生器短路和非正常放电时高压包自动保护, 防止安全事故

19. 采用嵌入式软件, 同时具有权威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检测报告,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0. 产品具有报警功能: 等离子故障报警、过滤网维护清洗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21. 产品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三认证, 具有质量保证 (提供以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 选用具有国家 3C 认证的电源线、电气元器件, 并且采用内置合理化电气工艺布局, 线身耐弯曲抗摇摆

23. 产品需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 并提供备案信息。

2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5. 质保 ≥ 5 年 (原厂全保), 负责免费安装到指定位置**

26. 配备便携式空气检测器 ≥ 1 台

标段 8:

一、设备名称：吊塔

二、数量：陆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墙式功能柱或落地式功能柱，采用墙式或落地式安装方式。产品主体材质为高强度铝合金及 304 不锈钢材质，表面一级防锈处理粉末静电喷涂工艺

2. 所投产品通过 ISO13485 和 ISO9001 认证。

▲3. 所投产品主体材料为高强度、耐腐蚀的 6 系列及以上的铝合金型材；吊塔旋臂及功能箱体采用一次性挤压成型工艺；表面高温喷塑处理（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4. 主体材料要求为最新技术、高强度的铝合金，所有材料必须坚固耐用、防腐蚀，便于清洗

5. 所有设备及内部气管必须为优质原装原厂产品，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产品外观必须为临床主流的样式设计，为各种 ICU 临床实现理想的空间管理，提供极大的空间活动度

7. 气体终端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采用德标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插拔次数大于 20000 次，气体插座具备带气维修功能，请提供参考文件及图片说明

8. 所有设备上承载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外露，保证该吊塔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因外力的作用导致线路脱落

9. 吊塔安装必须四角稳固，垂直、水平安装，吊塔净载重量达到国家及国际承重的安全负载系数要求，提供详细的安装说明及相关图片说明

▲10. 吊塔必须为模块化、独特的一体化设计，具体升级配置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如加装仪器平台，气源，电源等配件）（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指标

▲1. 功能柱采用墙面或落地安装方式，如轻钢龙骨、气泡砖采用螺杆对穿或预埋钢板安装方式，水泥墙面采用膨胀螺栓进行锚固

2. 箱体采用 U 型结构，高度 1200~1600 可定制。前置不锈钢杆用于载放固定式设备平台和旋转抽屉

3. 功能柱需满足底部、顶部、后部任一位置的气体、强弱电接口

4. 功能柱采用上电下气结构，箱体两侧均可安装气体终端，电源模块，并可拓展接口

5. 气体终端及电源插座可按照客户需求定制数量，气体软管需具备颜色区分

6. 电源必须配有：单相 220V / 10A 电源，并具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

7. 功能箱体可支持安装监护仪支架，显示器支架，呼叫等外接设备功能

（三）产品参数

▲1. 气体终端：氧气 ≥ 2 个、负压吸引 ≥ 2 个、医用空气 ≥ 2 个（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2. 颜色以及形状不同，防误插，具有 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拔次数 ≥ 20000 次

3. 电源插座 ≥ 12 个

4. 等电位端子 ≥ 2 个

5. 仪器托盘及抽屉：

（1）仪器托盘（尺寸不小于 420 \times 400mm） ≥ 2 个

（2）托盘主体为耐腐蚀的铝合金材质

（3）抽屉 ≥ 1 个（湿区可选旋转抽屉），抽屉具备自吸合功能

（4）单个托盘承重量 ≥ 60 公斤，托盘边沿配置国际标准的边轨

6. 输液系统：

（1）不锈钢管输液架 ≥ 1 套

（2）双旋臂，臂长不小于 240mm+240mm，可自由伸缩转动

7. 其他配件：

（1）不锈钢网篮 ≥ 1 个，尺寸不小于：300 \times 150 \times 100mm

（2） ≥ 2 个网络接口 RJ45

▲8. 配套含成品设备带（含终端）及相关管线安装，成品设备带 ≥ 6 床（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电源：AC220V、50HZ。

（2）尺寸： $\geq 200 \times 55 \times 1.5$ mm。

- (3) 设备带为全铝合金，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耐磨易清洗。
- (4) 箱体内气、电路严格实行分离。
- (5) 气体接口为国产优质气口，氧气 ≥ 2 个、负压吸引 ≥ 2 个。
- (6) 气体接口寿命：插拔次数 2 万次以上。
- (7) 气体接口防接错功能：接口颜色及形状不同。
- (8) 电源插座： ≥ 12 只，220V/10A。
- (9) 安装方式：墙式安装。

***9. 质保 ≥ 5 年（原厂质保）**

10. 含安装、基础钢架、地胶保护施工。需配合装修公司做恢复施工，气体管路公司做宝塔头焊接，网络做信号测试

标段 9:

一、设备名称：内镜用高频电刀

二、数量：壹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1. 电切模式:电切 1、电切 2

2. 电凝模式:强力凝、氩束凝、双极凝

▲3. 集氩气与高频电一体的氩束电凝技术（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4. 设备有体积小、操作简单、使用方便、凝血快速、不直接接触组织、不会产生软组织粘连、愈合快的优点

▲5. 最大输出功率 $\geq 300\text{W}$ ，具有二种电切、三种电凝输出模式，不同的手术有不同模式选择，方便操作者使用（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6. 输出功率调节模式以 1 和 5 步进

▲7. 双回路功率反馈控制技术，使输出功率稳定，安全可靠（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8. 极板检测功能，极板故障时，发出语音提示和声光报警，停止输出

9. 可用脚踏或按键两种方式控制

▲10. 独立记忆上次工作的功能状态和数值设定（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1. 氩气流量自动控制，氩气压力不足时，将发出声光报警，并停止输出

12. 采用先进的高速微控制器，使功率控制速度更快

13. 具备三联脚踏，可以按键和脚踏两种方式控制

***14. 质保期 ≥ 3 年（原厂全保）**

▲15. 可以在医院各品牌胃肠镜系统中兼容使用（提供承诺书）

标段 10:

一、设备名称：电子支气管镜

二、数量：壹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1. 观察方向： $\geq 0^\circ$ （直视）

▲2. 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广角）（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3. 观察景深：3~100mm（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4. 头端部外径： $\leq \Phi 5.4\text{mm}$

5. 插入最大部外径： $\leq \Phi 4.9\text{mm}$

6.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7. 全长： $\geq 870\text{mm}$

8. 弯曲角度：上： 180° 、下： 130° ；

▲9. 钳道直径： $\geq \Phi 2.0\text{mm}$ （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0. CCD 类型：真彩色超级 CCD，无彩虹现象

▲11. 兼容高频治疗设备：可兼容高频电刀治疗设备（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12. 与医院现有支气管镜系统能兼容使用（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13. 质保 ≥ 2 年（原厂全保），负责与现有支气管镜系统进行匹配调校

标段 11:

一、设备名称：腹腔镜

二、数量：壹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摄像系统主机

▲1. 高清晰度摄像系统分辨率为 $\geq 4K$ UHD(3840 \times 2160), 1080p(1920 \times 1080P)。视频输出可在两种模式分辨率间切换: 3840 \times 2160(4K UHD)、1920 \times 1080 (1080P)格式, 具备荧光和除雾功能(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摄像头图像传感器采用 CMOS 芯片, 芯片数 ≤ 2 片, 芯片尺寸 $\geq 1/1.8$ 英寸(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3. 摄像主机输出色彩深度 ≥ 12 bit(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4. 水平分辨率: ≥ 2000 lines, 垂直分辨率: ≥ 1500 lines(需提供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

5. 信噪比 ≥ 55 dB

6. 可同时输出三种 4K 视频信号接口: 4 \times SDI 接口, 2 \times HDMI 接口, 12G 接口(数字视频接口)

7. 主机面板 ≥ 7 英寸全液晶触摸屏

8. 帧率 ≥ 60 帧/秒

9. 内置菜单含有以下功能: 增益设置、背光调节、亮度调节、锐度调节、缩放设置、图像翻转、按键设置、曝光模式调节、快门设置、曝光亮度调节、色彩调节、对比度调节、降噪调节、荧光调节、日期时间设置、冻结功能、黑平衡等

10. 主机面板上可设置白平衡、拍照、录像、触摸屏锁屏功能、除雾功能、模式切换、增益调节、背光调节、亮度调节、锐度调节、缩放调节

11. 摄像头控制按键 ≥ 4 个, 摄像头 4 个按键可分别自定义长按/短按功能, 可自定义 ≥ 21 个功能: 菜单、白平衡、拍照、录像、停止录像、冻结、模式、缩小、放大、循环缩放、减小亮度、增大亮度、循环亮度、减小背光、增大背光、循环背光、减小增益、增大增益、循环增益、除雾、未定义

12. 主机支持 12 种科室选择, 分别是: 标准检查、腹腔镜检查、宫腔镜检查、纤维镜检查、耳鼻喉科/颅骨检查、膀胱镜检查、关节镜检查、激光检查、显微镜检查、自定义检

查 1、自定义检查 2、自定义检查 3

13. 支持 USB 键盘远距离参数设置

14. 主机具备手术录像功能,同步显示录像码率和已拍视频数量及 USB 存储设备剩余可录像时间。录像分辨率为 3840×2160,支持码率、帧率可调

15. 摄像头防水性能符合 IPX8 防水等级的要求

16. 电击防护等级:应用部分为 CF 型,适合直接用于心脏的应用部分

17. 具备 COMM 口实现串口通讯和调试

18. 具备手动/自动曝光切换功能

19. 摄像头≥2 倍以上光学变焦功能,变焦距离范围不小于 16~32mm

20. 系统通过主机 USB 接口连接加密存储设备,具有用户访问权限控制,实现拍照、录像和软件升级功能

21. 具有预览设置功能,可通过设置在监视器上显示实际时间

22. 降噪调节,通过系统菜单,能实现 3D 降噪和 2D 降噪调节功能

23. 主机具备激光功能,激光类别为 3R 类

24. 可实现白光、荧光及合光模式下成像,可控制光源模式切换

25. 通过系统菜单,能实现黑白荧光和彩色荧光的颜色调节功能。预设荧光颜色≥9 种,荧光颜色可调≥360 级

26. 主机具备光学除雾功能,配合特定内窥镜,通过触摸屏或系统默认的短按摄像头下键或摄像头自定义的功能按键,进行开启或关闭除雾功能

(二) 专用光纤

1. 光纤直径≥5.0mm

2. 可同时传输可见光及近红外光专用光纤

3. 可高温高压消毒

(三) LED 冷光源主机

1. 光源显色指数≥90

2. 光源可在 3000-7000k 色温范围内实现白平衡

3. 具有液晶显示操作屏,拥有中文调节菜单,屏幕尺寸≥7 英寸

4. 主机面板可数字显示亮度值,0%到 100%可调,调节精度 10%

5. 具备出光防护功能,未连接光缆时,没有光输出,有触摸屏显示和语音提示

6. 具备出光补偿功能:实时检测出光强度,当出光强度衰减时,设备自动提高输出光

强度

7. 电击防护等级：应用部分为 CF 型，适合直接用于心脏的应用部分

8. 光源类型：LED 光源，具备两种光源类型。可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和近红外光。近红外光类别为 3R 类

9. NIR 近红外激光光源发射激光波长 $780 \pm 5\text{nm}$

10. 具备三种工作模式：白光模式、荧光模式、合光模式。白光模式仅输出白光，荧光和合光模式输出近红外光和白光

（四）内窥镜 2 根

1. 可同时传输白光和近红外光（ $420\text{nm} \sim 900\text{nm}$ ）

2. 直径 5mm、10mm 可选，视向角 0° 、 30° 各 1 根

3. 有效景深范围 25-150mm

4. 可高温高压消毒

（五）医用专业液晶监视器

1. LED 屏幕 ≥ 31.5 英寸

2.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3. 视角范围 $\geq 178^\circ$

4. 亮度 $\geq 800\text{cd/m}^2$

5. 对比度 $\geq 1300:1$

6. 响应时间 $\leq 14\text{ms}$

7. 支持高动态范围模式 HDR10

8. 图像输入输出具有 HDMI 接口、DisplayPort 接口、DVI 接口、3G-SDI 接口等数字接

口

9. IP35 防护等级认证

10. 具备镜像和旋转模式设置

11. 支持 2、3、4 路分屏功能及画中画功能

（六）气腹机

1. 最大充气流量： ≥ 45 升/分

2. 最小充气流量： ≤ 0.1 升/分

3. 最大压力： $\geq 30\text{mmHg}$

4. 具有实时压力监测功能

5. 具有一体化管组，包括无菌过滤器，加热丝，气腹管，及 RTP 管
6. 具备图形显示声光报警功能
7. 充气流量级别可自行编程设定
8. 具有液晶触摸控制显示屏，屏幕尺寸 ≥ 5.7 英寸
9. CO₂ 消耗总量计算功能，并可数值显示
10. 具有高流量专用充气模式
11. 具有儿童专用充气模式
12. 具有肥胖症专用充气模式
- ▲13. 具有血管采集专用充气模式（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4. 具有双路安全检测功能
15. 具备 CO₂ 气体加热功能，自动加热到 37℃。同时具有温度检测传感器，气体加热温度过高时会报警提示并停止加热功能
16. 具有压力过高感应及自动泄气功能
17. 具备液体污染检测感应器
18. 机器内置说明菜单、报警信息
19. 具有供气压力显示功能
20. 具有多国语言操作界面，语言种类 ≥ 17 种，包括简体中文
21. 2种供气方式可选：钢瓶高压供气和室内中心低压供气
22. 多重压力传感器 ≥ 2 个
23. 具备双过滤器配置
24.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七）配套腹腔镜器械（提供承诺书）

主流品牌腹腔镜用手术器械（含肠钳 2 个、长肠钳 2 个、哈巴狗（8cm）2 个、哈巴狗（6cm）2 个、哈巴狗钳 2 个、电凝吸引器 2 个、直角钳 2 个、按钮式腔镜下吸引器头 4 个、无创抓钳 2 个、直角钳（大）2 个、直角钳（小）2 个、胃钳 2 个、长电凝 2 个、剪刀 2 个、腔镜镜头盒 4 个、腔镜器械盒 4 个、膀胱镜镜头消毒盒 1 个、膀胱镜器械消毒盒 1 个、直肠镜镜头消毒盒 1 个、直肠镜器械消毒盒 1 个）

（八）其他

- *1. 质保 ≥ 5 年（原厂全保），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免费接入医院医疗信息化系统，免费提供外出教学医院手术操作学习交流服务

3. 主流品牌不间断电源 1 套

标段 12:

(1) 输液泵

一、设备名称：输液营养泵

二、数量：壹拾捌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1. 屏幕不小于 2.5 英寸，可同屏显示速度、当前注射状态、累计量、电池状态、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等信息

▲2. 输液精度 $\leq \pm 5\%$ （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3. 速率范围：0.1~1400ml/h，最小步进 0.1ml/h

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

5. 快进流速范围：0.1~1400ml/h

6.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报警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7. 压力报警阈值可调，最低 $\geq 150\text{mmHg}$

8. 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25ml/h

▲9. 防进液等级 $\geq \text{IPX4}$ （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0. 泵片用防水膜保护，防止药液进入机器内部，便于清洁和消毒

11. 整机重量不超过 2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12.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13. 输液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14. 支持输血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15. 质保 ≥ 5 年（原厂全保），可加入中央泵站集中管理系统**

▲16. 每台设备配 ≥ 1 套输液架（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肠内营养泵

一、设备名称：肠内营养泵

二、数量：肆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1. 输注模式：蠕动运转模式

▲2. 喂养模式：可连续或间断输送营养液（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3. 液晶显示屏具有以下智能图标提示功能

(1) 加热器与营养泵连接后，显示温度设置的数值

(2) 当供电方式为网电源时，显示电线接头图标；当以蓄电池供电时，显示电池电量图标

(3) 正常运转输液时，有图标和报警音量显示

4. 输液速度设定和显示功能

(1) 输液速度设定范围：0~700ml/h，最小步进 1ml/h，误差应不超过±10%

(2) 预灌注模式下可在 30~60 秒内使营养液充满整个管路

(3) 步进 1ml/h，速度可显示

5. 输液量设定和显示功能：输液量设定范围：0~9999ml（最小步进 1ml），误差应不超过±10%，并可显示。此功能为可选项，若预设量设置为 0 时，即为不启用此功能

6. 输液量累计显示功能：输液累计总量为 0~9999ml（显示最小单位 1ml），输液量累积量误差应不超过±10%

7. 加热器温度设置和显示功能

(1) 温度可设置范围：35℃~40℃（步进 1℃），误差为±3℃，设定温度可显示

▲(2) 加热器弱电供电，加热器连接线不小于 160cm，可远距离加热（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3) 最佳加热效果设置：温度设置 37℃，夹持位置距出液端 20-25cm 处，在流速 25~100 ml/h 运行时温度输出为 29~38℃

(4) 双芯片加温控温，超 40℃停止加温，加热器故障报警

8. 报警音量设置和显示功能：设置范围包括低、中、高三档，设定音量可显示

9. 记忆功能：

(1) 营养泵关机后，对于最后一次设置的流速、任务、温度和实际的输液累计量，具

有记忆功能

(2) 营养泵具有 ≥ 24 小时历史记忆功能，可通过操作界面查询每小时的输液累计量

10. 预灌注功能：

(1) 自动预灌注：可通过自动预灌注模式在 30~60 秒内使营养液充满整个管路

(2) 手动预灌注：当按住手动预灌注模式按键时，营养液快速输送或反抽，松开按键时，输送停止

11. 语言选择功能：显示界面可选择中英文两种语言

12. 清除总量功能：当累计输液量大于等于输液任务值时，可按键清除累计输液量

13. 报警功能：

(1) 堵管或空管报警：输液过程中，如果发生管路堵塞或者泵管中没有液体时，会发出声音及文字显示报警，此时营养泵停止运行

(2) 加温器故障报警：输液过程中，当发生加温器故障时，会发出声音及文字显示报警，此时营养泵停止运行

(3) 转子故障报警：输液过程中，如果发生转轴脱落或转动异常时，会发出声音及文字显示报警，此时营养泵停止运行

(4) 任务完成报警：连续模式，输液过程中，当输液累积量等于输液任务值时，会发出声音及文字显示报警，此时营养泵停止运行；间歇模式，按设定剂量和次数完成输液时，会发出声音及文字显示报警，此时营养泵停止运行

(5) 暂停超时报警：在开机暂停界面状态下，距离最后一次按键动作 15 分钟以上时，会发出声音及文字显示报警

(6) 电池低电量报警：当蓄电池电压低时，会发出声音及文字显示报警

(7) 电源线脱落报警：接通交流电源，设备使用交流电供电输液状态，此时断开电源线，应能自动切换至内置电源并报警，此时营养泵停止运行

(8) 自动预灌注完成报警：自动预灌注完成后，会发出声音及文字显示报警，此时营养泵停止运行

▲(9) 系统错误报警：开机时，如果内部系统故障，会发出声音及文字显示报警（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0) 电池耗尽报警：当电池电压降低，设备应报警

14. 蓄电池巡航能力：蓄电池充满电量后，能保证营养泵在输液速度为 $\geq 25\text{ml/h}$ 的条件下，持续运行 24 个小时以上

▲15. 时钟功能：可显示时间（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6. 节能功能：输液过程中，可执行节能模式，关闭屏幕，营养泵正常运行，按任意键唤醒，不影响正常输液设置（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7. 质保 \geq 5年（原厂全保），每台设备配 \geq 1套输液架**

(3) 注射泵 (二通道)

一、设备名称: 注射泵 (二通道)

二、数量: 壹拾陆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1. 注射精度 $\leq \pm 2\%$ 或 0.005mL/h 取大者(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2. 速率范围: 0.1~20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 0.1~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 1~20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 KVO: 0.1~5ml/h

▲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7. 支持注射器规格: 5ml、10ml、20ml、30ml、50/60ml 等 (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 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9. 具有以下注射模式: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10. 具有联机功能, 可自动启动第二通道注射, 保证临床连续给药功能, 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11. LCD 显示屏, 可同屏显示: 输注模式、速度、当前注射状态、预置量、累计量、电池状态、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等信息

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 锁屏功能: 支持自动锁屏, 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 在线滴定功能: 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15. 具备报警功能。可实现声光, 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 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 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7.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2 档可调, 最低 75mmHg

18. 信息储存: 可存储至少 2000 条的历史记录

19. 单通道注射时,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 可升级至 ≥ 10 小时@5ml/h

20. 接口支持 RS232 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输入功能

21.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4

22. 可升级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23. 整机重量不超过 3.6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24.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提供第三方证明）*25. 质保≥5 年（原厂全保），可加入中央泵站集中管理系统

(4) 注射泵（三通道）

一、设备名称：注射泵（三通道）

二、数量：叁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信息采集系统

1. 信息采集系统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2. 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16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3. 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4. 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二）注射泵

1. 注射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2. 注射精度 $\leq \pm 1.8\%$ （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3.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4.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等

▲5.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6. ≥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 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7.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8.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9.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0.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

11.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12.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提供证明）

*13. 质保 ≥ 5 年（原厂全保），可加入中央泵站集中管理系统

▲14. 含中央泵站集中管理系统 ≥ 1 套（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标段 13:

(1) 全自动病床

一、设备名称：全自动病床

二、数量：壹拾叁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1. 规格： $\geq 21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460/760\text{mm}$

2. 产品配置：ABS 四片护栏、中控轮、

3. 五功能：即背部升降、腿部升降、高低升降、前后倾斜、膝背联动

4. 电动升降系统：控制产品升降的电动系统采用主流电机传动系统控制，具超低噪音，升降平稳，安全耐用及超强承重能力，每台电机可通过独立承重测试，并配有蓄电功能，保证在突发情况下正常运行

5. 重量管理：该电动床自带称重功能，监测重量，保存重量数据并查询保养得数据等操作，系统会监测重量变化，病人离开床体后，系统就产生报警

6. 调节范围：背部上升 $0^\circ \sim 85(\pm 5^\circ)$ 、腿部上升 $0^\circ \sim 45^\circ (\pm 5^\circ)$ 、高低升降 $460\text{mm} \sim 760\text{mm}$ 、前后倾斜 $0^\circ \sim 16(\pm 2^\circ)$ 床体承载重量 $\geq 300\text{KG}$

▲7. 床身自带滚珠式角度显示器，方便医护人员确认（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8. 床底左右前后应具备引流尿袋挂钩 ≥ 4 个和点滴架插孔 ≥ 4 个。

9. 床头尾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易于清洁，人体工学推送把手，方便推送，紧急进行时可快速拆卸取下，床头床尾的左右各配有两个防撞轮，防止病床在推动时碰撞，满足医护人员的临床急救需求

▲10. 床架主梁采用 $\geq 30 \times 60 \times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管. 整体牢固耐用，坚固防腐（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1. 床框两侧配备豪华分体式升降四片护栏，符合 IEC60601-2-52 安全标准的新型分体式升降护栏，前片和后片护栏间隙缩小，无需配备护栏挡板，可随床体的功能同时动作（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2. 床面板采用碳钢金属 $\geq 1.2\text{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经整板一次性机压冲孔成型，床面整体透气防滑，床体防撞防锈，有效防治褥疮，透气防湿。背部采用支撑卸力结构，均匀分散压力，增强背部板的安全性能（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3. 控制整床移动功能的脚轮选用 ≥ 5 寸医用双面轮，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中央控制装置，插杆式固定设计，高支撑力，耐撞击、不易断；双面结构，双边抓地。灵巧操作；轮面采用 TPR 耐磨材料，静音耐磨；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异物卷入，永不生锈；能经水洗和高温消毒，不生锈

14. 颜色：床头床尾主体颜色为淡天蓝色（颜色可选），床体为米黄色

▲15. 床面板的精细切割，切口断面光滑平整，成型产品整体美观、大方。（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6. 质保 ≥ 3 年（原厂全保）**

17. 每病床配 ≥ 1 套床垫，每病床配 ≥ 1 套防压疮垫，每病床配 ≥ 1 个床头柜

(2) 发药车

一、设备名称：发药车

二、数量：贰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1. 规格 $\geq 820 \times 500 \times 820\text{mm}$

2. 铝合金柱或钢塑柱

3. 车体主要由塑、铝、钢结构组成

4. 台面采用正反双面板无缝拼接工艺

5. ABS 注塑模具成型工艺台面，易清洁，台面配有 304 材质不锈钢护栏

6. 车身多层带抽屉，配药格

***7. 质保 ≥ 3 年**

(3) 抢救车

一、设备名称：抢救车

二、数量：肆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1. 规格 $\geq 600 \times 400 \times 900\text{mm}$

2. 铝合金柱或钢塑柱

3. 车体主要由塑、铝、钢结构组成

4. 台面采用正反双面板无缝拼接工艺

5. ABS 注塑模具成型工艺台面，易清洁，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配有 304 材质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5. 车体左（或右）侧配除颤器平台、隐藏式副工作台、杂物盒

6. 车体右（或左）侧配有隐藏式伸缩输液架、网篮内分隔片，可放洗手液、剪刀、两升锐器盒、ABS 双污物桶分色等

7. 车体背后配除颤板，隐藏式伸缩氧气瓶支架，活动 5 米电源线

8. 车体正面中控锁，配置有 ≥ 4 层抽屉

***9. 质保 ≥ 3 年**

(4) 治疗车

一、设备名称：治疗车

二、数量：肆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1. 规格 $\geq 600 \times 450 \times 900\text{mm}$

2. 铝合金柱或钢塑柱

3. 车体主要由塑、铝、钢结构组成

4. 台面采用正反双面板无缝拼接工艺

5. ABS注塑模具成型工艺台面，易清洁，台面配有304材质不锈钢护栏

6. 车身配有一抽屉，中间及底部各配一置物盆，右（或左）侧配两个分色垃圾桶

***7. 质保 ≥ 3 年**

标段 14：重症病房一批配套设施采购要求

一、配套设施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护士站及治疗室、处置室操作台、置物柜、垃圾处置柜等配套设施	医疗处置台	套	1.00	
2		护士站吧台	套	1.00	
3		拖把池	套	1.00	
4		洗手盆	套	3.00	
5		辅材及安装	批	1.00	
6	监控设施及配套安装	网络高清枪式摄像机	台	8.00	
7		辅材及安装	批	1.00	
8	各类文化标识	床头牌、门牌	块	10.00	
9		个人信息牌	块	6.00	
10		制度牌	块	25.00	
11		卫生宣教牌	块	12.00	
12		病房文化牌	块	4.00	
13		标识牌	块	17.00	
14	隔离防护设置及配套安装	吊顶天棚	m ²	105.00	
15		石膏板隔墙	m ²	110.00	
16		床帘	m ²	42.00	
17		成品气密手动平开门	扇	5.00	
18		新、送风吸顶风机	套	1.00	
19		辅材及安装	批	1.00	

二、设施规格及要求

(一) 护士站及治疗室、处置室操作台、置物柜、垃圾处置柜等配套设施

1. 医疗处置台

(1) 主体材质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优质电解钢板制作，其中水槽柜和所有垃圾柜为不锈钢，表面喷涂室内优等品热固性粉末，踢脚线采用 $\geq 0.8\text{mm}$ 厚 304 油磨拉丝不锈钢板制作。

(2) 台面采用材质为医用级复合亚克力人造石，材料厚度 $\geq 1.2\text{cm}$ 。

▲(3) 五金配件，一体折弯拉手，叶片转舌锁，缓冲三节静音阻尼导轨。（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4) 工艺，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门与柜体的连接采用插销式门轴结构，门采用双层加工工艺，柜体边框宽度，处理垃圾柜可根据院方要求配备不同颜色抗菌 ABS 垃圾盖，配置脚踏带缓降功能的垃圾收纳装置，配 ABS 抗菌桶或电解钢板，静电喷涂定制垃圾桶，垃圾收纳系统根据需要可以选配感应垃圾收纳互通式垃圾收纳装置，推板垃圾收纳，掀盖垃圾收纳。

2. 护士站吧台

(1) 主体采用 $\geq 25 \times 40 \times 1.2\text{mm}$ 镀锌钢管龙骨，主体框架采用 $\geq 2.0\text{mm}$ 电解钢板数控折弯焊接成形，表面喷涂室内优等品，热固性粉末，踢脚线采用 $\geq 0.8\text{mm}$ 厚 304 油磨拉丝不锈钢板制作。

(2) 台面及外包采用材质为医用级复合亚克力人造石，厚度 $\geq 1.2\text{cm}$ 。

(3) 五金配置，一体折弯拉手，叶片转舌锁，三节卡扣式钢珠滑轨。

(4) 护士站内的内饰板全部为可拆卸式。

(5) 根据需要配备主机柜、键盘架、三抽柜、资料柜等配柜。

3. 拖把池：陶瓷含上下水配件。

4. 洗手盆：304 不锈钢定制脚踏式洗手盆。

(二) 监控设施及配套安装

1. 网络高清枪式摄像机

(1) 产品功能：红外灯，日夜转换，宽动态，3D 降噪。

(2) 产品外形 半球。

(3) 成像器件 $\geq 1/2.7$ 英寸 cmos。

(4) 有效像素 ≥ 400 万。

(5) 焦距：2.8mm/3.6mm/6mm/8mm。

(三) 各类文化标识

(1) 床头牌、门牌：亚克力 $20 \times 30\text{CM}$ 。

(2) 个人信息牌：亚克力 $40 \times 60\text{CM}$ 。

(3) 制度牌：雪弗板 60×90CM。

(4) 卫生宣教牌：雪弗板 60×90CM。

(5) 病房文化牌：雪弗板 120×240CM。

(6) 标识牌：亚克力 10×10CM。

(四) 隔离防护设施及配套安装

1. 吊顶天棚：≥600×600 铝扣板吊顶。

2. 石膏板隔墙：双面≥12 厚纸面石膏板。

3. 床帘：涤纶混纺遮光布。

4. 成品气密手动平开门：

(1) 成品钢质门。

(2) 成品配套钢制门套。

▲ (3) 观察窗≥6mm 厚透明钢化玻璃。（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 (4) 门体尺寸≥1000×2200mm，含不锈钢执手锁、不锈钢合页、不锈钢门吸等配套五金。（提供设备参数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5. 新、送风吸顶风机：含≥600×600 风口。

(五) 辅材及配套安装

冲洗台 1 套（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定制）、排污通道 1 项（预算楼上到楼下井口处）、终端气体 1 式（区域外接气体）、网络线 5 箱（屏蔽结构：F/UTP，护套材料：PVC（聚氯乙烯））、 $\phi 20$ 线管 900 米（JDG）、 $\phi 25$ 线管 240 米（JDG）、BV2.5mm² 电线 1200 米（低烟无卤 WDN-RYJS 耐火阻燃铜芯消防）、BV4mm² 电线 480 米（低烟无卤 WDN-RYJS 耐火阻燃铜芯消防）、10A 五孔插座 30 只、16A 空调插座 4 只、开关 20 只、电缆 95 米（YJV-5×16mm²）、金属线槽 60 米（100×100 热镀锌）、金属线槽 30 米 200×200 热镀锌、电气辅材 1 项（86 盒丝杆及钢角支架）、防火岩棉 110 m²（≥80KG/1200×600×50mm/片）、墙面乳胶漆 63 m²、踢脚线 30 米（SUS304）、墙面装饰板 185 m²（无机预涂板（含基层龙骨））、墙面装饰板收边 1 式（铝型材）、窗帘箱 20 米（单面石膏板 10mm）、PVC 卷帘 45 m²（PVC）、圆弧收口 1 式（pvc）、床帘导轨 15 米（铝合金）、自流平 98 m²（界面处理剂/3mm 高强度）、地面 PVC 卷材 98 m²（2mmPVC 地板地面）、PVC 卷材踢脚线 80 米（踢脚线高 100mm）、灯具 16 套（LED 荧光灯≥600×600，≥40W）、灯具 16 套（LED 筒灯，

≥10W)、消防喷淋及烟感改造 1 式(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购买快速响应喷淋)、PZ-30 电箱 1 套、墙面铝合金格栅风口 4 个(≥600×400, 含防虫网)

(六) 其他

***1. 质保期≥1 年, 产品安装完成后符合国家相关医疗行业标准。**

▲2. 本项目预算含以上所有物品及配套安装。(提供承诺书)

▲3. 所有物品及辅材均为市场主流品牌。(提供承诺书)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是指投标文件为买方接受并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单位。

1.3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4 “合同货物”是指卖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货物的性能检验、验收、操作、维护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伴随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7“质保期”是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缺陷,买方不承担消除货物自身缺陷的费用。

1.8 “合同货币”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9“合同价款”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0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1 “合同条款”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当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有矛盾时,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12 “日”是指日历日。

1.13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利的统称。

2.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货物”。

3. 支付合同价款

3.1 买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履约保证金

4.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且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付款前），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 如果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卖方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追索。

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由买方可接受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

2)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4.4 在卖方完全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 30 日内，买方将以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账等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卖方。

4.5 卖方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买方的敦促下仍未在合理期限内缴纳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仍不能弥补的，卖方应当补足。

5. 交货、保险

5.1 卖方应保证合同货物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批次交付买方。

5.2 交货地点为项目现场，“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卖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将合同货物交付买方。

5.3 发货前通知，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物的名称、装运数量、金额、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以及货物准备发运和预计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通知买方。如果有易燃货物和危险货物，亦应注明有关细节。

5.4 运输保险，卖方应按合同货物的发票价值 110 % 的金额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若交货地点为买方项目现场，则以卖方为受益人；若交货地点为卖方工厂或买方项目现场以外的其他地点，卖方代办货物运输及保险的，则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协助买方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或者代表买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根据买方要求尽快按原合同单价补供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货物。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期间交付使用，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6.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货物应由卖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漏、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

6.2 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标明：目的地、收货人、合同货物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等内容。根据合同货物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还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通用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吨及以上的合同货物，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心”、“起吊点”（如挂钩位置），以便装卸和搬运。

6.3 在合同货物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 B.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 C. 相关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一份；
- D.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 F. 相关合同货物的使用手册。

7. 技术资料

7.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技术资料。

8. 检验和验收

8.1 卖方或制造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

8.2 在合同货物交付买方后，卖方和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方式（含“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验收。

8.3 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双方授权代表应在5日内签署合同货物的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8.4 如果在质保期满前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归咎于卖方的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性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买方均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买方有权提请检验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如果本合同和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规格不完全，检验机构有权自行决定按照国家的现行标准和 / 或检验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标准进行检验。

9. 伴随服务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和/或试运行；
- 2) 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和/或试运行并提供技术指导；
- 3) 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4) 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等方面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5) 其他伴随服务。

9.2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卖方承担。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保证

10.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10.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和维修等的要求。

10.3 卖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货物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0.4 卖方保证它是与合同货物和技术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者或使用者。如果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而被诉称非法使用或侵犯了知识产权，买方应通知卖方，由卖方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卖方应补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花费、赔偿或损失。

10.5 合同货物质保期为“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10.6 在质保期内，如果卖方收到买方关于货物存在缺陷和/或损毁的通知，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相应的货物或部件。但若货物毁损是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则买方可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用。

10.7 如果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维修、更换完毕，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8 质保期满后，若不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买方应出具合同货物的质保期期满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11. 索赔

11.1 如果合同货物的质量存在问题，买方在检验、安装、试运行、验收和/或质保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缺陷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买房的全部经济损失。

4)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如卖方未能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卖方应另行赔付。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给予答复，“合同专用条款”对答复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在本合同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未能做出答复，该索赔要求应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以特快专递将当地政府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3. 合同的违约与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本条约定并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合同货物和/或技术资料，迟延达到或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期限的；或者

2) 卖方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者

3)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或买方要求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2)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买方无法从公开有序的竞争中受益。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5 若买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专用条款未有规定的，买方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6.2 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关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6.3 语言，除非合同双方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6.4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16.5 若没有征得另一方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6.6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17. 补充条款

17.1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规定。

18. 合同附件

合同协议书

附件1: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项目名称）所需（货物名称），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该项目（货物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果有的话）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本合同。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第四章：图纸（如有）；
- （7）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件1-5、商务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表、主要部件结构性能响应表、技术偏离表；图纸（如果有的话）；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4. 卖方项目负责人:_____。

5.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货物名称）的供应、技术资料的提供、缺陷修复、承担相关服务并承担质保义务。

6.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卖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合同货物交付买方，并保证验收合格。

8. 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 月 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权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10%，并以此约定同意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开具日期：

二、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3	项目现场：江苏省新康监狱
2.1	合同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指标等描述如下： 详见技术要求。
3.1	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条件、时间、比例如下： 分期付款： 第 1 次付款：买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第 2 次付款：设备运抵现场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经买卖双方验收合格，且人员操作培训完成后 30 天内，买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须在买方付款前支付，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在卖方完全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 30 日内，买方将以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账等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卖方。
4.3	卖方可按下列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 银行保函； (2) 银行本票、汇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5.1	卖方交付使用的批次和期限： <u>合同签订后</u> <u> </u> 个日历天内。
5.2	卖方交货地点：江苏省新康监狱项目现场
5.3	发货前通知：卖方应在发货前 <u>7</u> 天通知买方。
6.1	包装：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1	卖方应交付技术资料名称、期限和方式： 在交付使用的同时交付与合同货物的检验、验收、操作、维护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等技术资料
8.2	1、货物验收时间、标准、方式如下： (1) 货物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买卖双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开箱

	<p>验收，如卖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电函通知的，买方有权开箱检验。</p> <p>(2)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3)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质量合格凭证、有效进口证明文件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4) 买方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p> <p>2、货物验收应同时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p>
9.1	<p>伴随服务：</p> <p>卖方应提供如下第 <u>（1）（2）（3）（4）（5）</u> 项伴随服务</p> <p>(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和/或试运行；</p> <p>(2) 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和/或试运行并提供技术指导；</p> <p>(3) 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p> <p>(4) 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等方面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p> <p>(5) 其他：卖方需具备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供货及安装能力，并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开工前需向买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买方认可后方可履行合同。</p>
9.2	<p>伴随服务费用的承担：</p> <p>卖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p>
10.5	<p>质保期：卖方所供合同货物质保期为_____，自验收合格日起算。</p>
10.6	<p>卖方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在下列时间内维修、更换完毕：_____小时_____</p>
11.2	<p>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卖方应在下列时间内予以答复：</p> <p>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p>
12.3	<p>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p>

13.1	<p>1. 卖方逾期交付完成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对应产品订单金额的千分之五（5%）向买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p> <p>2. 卖方供货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如买方要求补齐的，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期限内补齐，因此而构成逾期交货的，应按第 13.1.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买方不要求补齐的，应相应减少合同价款。</p> <p>3. 卖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违约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对应产品订单金额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同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如因卖方未按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导致买方损失扩大的，卖方还应对买方扩大部分的损失予以赔偿。</p> <p>4. 卖方供货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卖方应立即予以修理、更换或退货。如买方同意接受货物，卖方应负责在买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理。因更换、退货或修理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原材料费、将设备和材料运往和运出买方指定地点所涉及的运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因更换或修理造成逾期交货的，卖方应按第 13.1.1 承担违约责任。</p> <p>5.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尽的责任和义务不因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而被免除。</p>
13.5	<p>买方迟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每逾期一天，买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3%）向卖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买方因财政审批迟延付款的除外。</p>
14.1	<p>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p> <p>(2) 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6.1	<p>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u>(1)</u>种情况：</p> <p>(1) 合同在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p>

	(2) 合同在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6.6	买方地址： 溧阳市竹箦镇安泰路 10 号 卖方地址：
17.1	补充条款： 1、该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所有风险均包含在固定总价中，不予调整。 2、卖方需具备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供货及安装能力，并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开工前需向买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履行合同。 3、卖方需确保项目完成后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否则买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

第六章 附件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各标段的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我方投标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表、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如有采购清单，需按照采购清单逐项列明。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四、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投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说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六、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八、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如需要）

附件十四、质疑函（如需要）

质疑函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发布的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并于（招标文件中注明的截止投标时间）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对招标文件的仔细审查和评估，我方对以下几点存在疑问，并希望能够得到解答和澄清。（以下罗列具体疑问）

（公章）

年 月 日